

## 借款协议

甲方：北京诚达顺逸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畅流投资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借款 120 万元人民币给乙方；
- 2、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还款时限的弹性。有鉴于中国及当前世界的经济下行风险正加深及广州市房产租金的压力，乙方可按其营运及现金流情况清还上述借款本金的余额。
- 3、乙方同意免除收取就上述借款之任何利息。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仍有分歧，任何一方可以向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诚达顺逸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畅流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3月31日